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 188-1220 号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联云世纪、挂牌公司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载	指	上海德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是基于 INTERNET 网络，为集中式收集、存储、处理和发送数据的设备提供运行维护的设施以及相关的服务体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云世纪
证券代码	87131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ISP）、云计算服务等，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专业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领域的一站式技术咨询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芳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 188-1220 号
联系方式	021-64959119

公司所属行业为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公司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ISP）、云计算服务等综合性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可以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战略咨询与实施，云战略咨询、云架构设计、云部署和迁移以及运维管理服务与网络安全防御服务，向客户提供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帮助企业从传统互联网平台架构快速升级为云计算平台架构，实现业务创新和数字化转型。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网络游戏、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以及众多互联网企业。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代理合作为辅的双模式。直销模式以前端营销人员直接面对客户，牵头产品、研发、运营、客服等多部门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对接，该种模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及需求的变化，第一时间调整产品方案，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行业内头部云服务供应商（阿里云、华为云等）建立深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结合自身技术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上云咨询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拓展渠道代理合作伙伴，将产品深入到各个行业，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咨询与服务。

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近 1000 家，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阿里云、华为云、抖音火山引擎等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德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4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82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3,711,491.22	40,393,618.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482,265.12	27,235,077.75
预付账款（元）	11,856,817.97	9,340,986.75
存货（元）	0	0
负债总计（元）	24,816,350.16	31,096,078.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8,309,289.61	14,429,19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895,141.06	9,297,53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0.89	0.93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73.61%	76.98%
流动比率	1.33	1.26
速动比率	0.83	0.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422,319.72	91,276,9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61,118.60	402,398.92
毛利率	27.56%	22.98%
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28.56%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43%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9,410.46	1,000,61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6	3.88
存货周转率	0	0

注：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22】93 号和苏亚锡审【2023】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711,491.22 元、40,393,618.86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长 19.82%，主要为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增长了 8,752,812.63 元**，同比增长较大，从而带动总资产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8,482,265.12 元、27,235,077.75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长 47.3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

较低，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达 59.72%，同时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 IDC 业务规模扩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客户未到结算期，因此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8,967,634.36 元。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普遍采用赊销或现结的收款政策，对于采用赊销政策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 3 个月的信用期，客户一般能在规定的信用期内回款，结算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 93.89%，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款，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7,990,072.82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合计 26,983,310.60 元，占 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6.40%，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港、首都在线、南凌科技均未披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因此，公司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164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1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部分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帝联科技	5%	30%	50%
亿林网络	3.2%	10%	30%
五五科技	1.08%	1.42%	-
乐刚股份	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1 年 1%	10%	30%
呈天网络	1.14%	-	-
亿玛在线	未逾期 0.85%；逾期 1-6 个月 1%；逾期 7 个月-1 年 5%	逾期 1-2 年 10%	逾期 2-3 年 20%
公司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	逾期 1-2 年 10%	逾期 2-3 年 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略有差异的为对未逾期及

逾期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该类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五五科技、乐刚股份、呈天网络、亿玛在线基本一致，但略低于帝联科技、亿林网络。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未逾期，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目前所采用的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公司现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总体可比，符合行业惯例，未违背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6、3.88，同比下降 49.01%，主要由于 2022 年度收入略有下降，同时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 IDC 业务规模扩大，截至 2022 年期末部分客户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有所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856,817.97 元、9,340,986.75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减少 21.22%，主要为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云计算业务客户充值减少，因此公司给云厂商的预付款也相应减少。

（4）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16,350.16 元、31,096,078.88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加 25.30%，主要为 IDC 数据中心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应付账款增长，以及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长。

（5）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309,289.61 元、14,429,193.32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长 73.65%，主要 IDC 数据中心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相对应运营商的资源采购增加，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8,895,141.06 元、9,297,539.98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加 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9 元、0.93 元，2022 年期末同比增长 4.49%，主要为 2022 年度公司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累计亏损收窄，净资产略有增加。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1%、76.98%，资

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主要为 2022 年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5，2022 年、2021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相对保持稳定。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422,319.72 元、91,276,977.29 元，同比下降 5.34%，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云服务需求减少，公司业务开展受限，云计算服务收入下降 43.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1,118.6 元、402,398.92 元，同比下降 94.2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超过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如下：

①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减少 5,145,342.43 元，毛利减少 5,594,504.24 元，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4.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动及云计算业务的毛利率下降。

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云计算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3.17%，收入占比由 64.22%下降至 38.55%，主要由于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云服务需求减少，公司业务开展受限，云计算服务收入下降；同时，2022 年云计算市场采购成本增加，因此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下降。

另一方面，为减少云服务业务的冲击，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 IDC 数据中心业务的拓展，该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2.58%，收入占比由 35.78%提高至 61.45%。IDC 数据中心业务的毛利率低于云计算业务毛利率，较低毛利率的 IDC 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②期间费用及研发费用增长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14,733,431.52 元、14,131,281.88 元，增长了 602,149.64 元，同比增长 4.26%；研发费用分别为 6,450,750.26 元、5,924,676.06 元，增长了 526,074.20 元，同比增长 8.88%。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占比较高，为避免人力资源流

失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类刚性支出并未因收入下滑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综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幅超过营业收入降幅具有合理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56%、22.98%，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动及云计算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详见（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56%、4.42%，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43%、3.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去年同期比较均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积累使净资产规模上升以及 2022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9,410.46 元、1,000,610.28 元，同比增长 119.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2 元、0.10 元，同比增长 119.2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 IDC 业务收入增加，且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未作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0名，为许瑞、徐帆、叶长苗、刘芳廷、姜晶晶、汪家敏、刘跃、李明星、付光宁、左佳佳。其中发行对象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4,000,000	5,200,000	现金

				高级管理人员			
2	叶长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30,000	现金
3	徐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30,000	现金
4	刘芳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30,000	现金
5	姜晶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30,000	现金
6	汪家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6,000	现金
7	刘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6,000	现金
8	李明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6,000	现金
9	付光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10	左佳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3,000	现金
合计	-		-		4,480,000	5,824,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许瑞，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厦门蓝芒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在册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212****87。

(2) 叶长苗，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网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任上海万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金山云高级大客户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叶长苗为公司董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59。

(3) 徐帆，男，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徐帆为公司董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00。

(4) 刘芳廷，女，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盘锦市高级中学高中语文教师；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2。

(5) 姜晶晶，女，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灵山元一希尔顿逸林酒店招聘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希尔顿逸林酒店招聘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无锡凯悦酒店人事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翡翠香江（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珩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及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姜晶晶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96。

(6) 汪家敏，男，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威泰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4年10月至2016

年 3 月任上海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14。

(7) 刘跃，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鼎诚银拓商品经纪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商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刘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69。

(8) 李明星，男，198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合肥合晶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专员；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卓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李明星为公司监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0。

(9) 付光宁，女，198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付光宁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6。

(10) 左佳佳，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州奥锐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售前支持；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力安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代表；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

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69。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7 人为公司董事或者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 3 名核心员工认定审议程序如下：

（1）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对拟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均与联云世纪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上述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系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3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22]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1,118.60元，每股收益0.70元，每股净资产为0.89元/股；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2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98.92元，每股收益0.04元，每股净资产为0.9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28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1,725.31元，每股收益-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98.92元，每股收益0.04元，每股净资产为0.93元/股，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总股本为6,000,000股，分红

后总股本增至 8,4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分红前总股本为8,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8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9日。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仅在2019年7月15日、2021年6月30日有过2次交易，之后无交易，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以2022年度每股收益0.04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5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要提供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ISP）、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帝联科技、亿林网络，上述挂牌公司2017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因此，公司统计了二级行业同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430171.NQ	电信易通	2022/1/14	2.50	10.87
871840.NQ	五五科技	2022/1/26	12.50	11.26
872714.NQ	乐刚股份	2022/2/16	1.00	1.89
872139.NQ	网娱互动	2022/3/10	5.00	9.80
835034.NQ	化龙网络	2022/3/25	9.66	10.62
837085.NQ	安师傅	2022/8/19	45.00	24.06
872801.NQ	智明星通	2022/9/8	42.42	5.00
835471.NQ	呈天网络	2022/9/9	2.87	1.53
430273.NQ	永天科技	2022/9/14	12.26	94.31
838647.NQ	创意星球	2022/9/19	1.29	1.54
430076.NQ	国基科技	2022/11/3	5.00	8.77
872019.NQ	唯普汽车	2022/12/14	5.39	89.83
836346.NQ	亿玛在线	2023/2/10	4.55	8.43

平均值	--	21.38
-----	----	-------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平均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选取行业同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数据港、首都在线、南凌科技作为公司估值的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5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603881.SH	数据港	IDC业务、IDC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95.74
300846.SZ	首都在线	为用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速、安全、稳定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提供 IDC 及云服务双轮驱动的中立云服务厂商	-40.17
300921.SZ	南凌科技	为跨区域经营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安全、稳定、智能的“云+网”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工程及其他服务，致力于应用云计算、移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全球的智能化云网服务。	54.88

首都在线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港、南凌科技的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收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均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交易活跃度、市场认可度远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合理。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权益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4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24,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数额均含上限数额，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许瑞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2	叶长苗	100,000	75,000	75,000	0
3	徐帆	100,000	75,000	75,000	0
4	刘芳廷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姜晶晶	100,000	100,000	0	100,000
6	汪家敏	20,000	15,000	15,000	0
7	刘跃	20,000	15,000	15,000	0
8	李明星	20,000	15,000	15,000	0
9	付光宁	10,000	10,000	0	10,000
10	左佳佳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计	-	4,480,000	3,390,000	3,270,000	12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上述发行对象均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新增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824,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824,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

款及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82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000,000
2	支付职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824,000
合计	-	5,824,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带宽、机柜、IP、专线、公有云等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5,824,000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 5,824,000 元，将相应减少供应商采购款的金额。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业，主要为企业提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领域的一站式技术咨询与服务。我国正处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近年来市场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数据中心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带宽、机柜、IP、专线、公有云等，并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

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2）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9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10名，其中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名，未超过200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联云世纪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许瑞，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10名，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许瑞先生。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瑞	6,439,415	64.39%	4,000,000	10,439,415	72.10%
第一大股东	许瑞	6,439,415	64.39%	4,000,000	10,439,415	72.1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许瑞直接持有联云世纪 64.39%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许瑞直接持有公司 72.10%的股份，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本次发行已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股票发行方）：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许瑞、徐帆、刘芳廷、叶长苗、姜晶晶、汪家敏、刘跃、李明星、付光宁、左佳佳

签订时间：2023年5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人民币1.3元/股的价格认购嘉诚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一次性支付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2)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算。

认购对象许瑞、徐帆、刘芳廷、叶长苗、汪家敏、刘跃、李明星：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且乙方已支付投资款，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甲方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补偿。具体情形如下：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

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李绍红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绍红、任丰仪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马靖云
经办律师	陈利、喻锰秋
联系电话	15201526375、15502107306

传真	021-5877326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新发汇融广场6号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乃军、袁晓华
联系电话	18961737527
传真	025-8323504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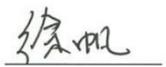


(许瑞)

(李宝顺)



(刘芳廷)



(徐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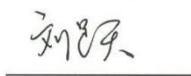


(叶长苗)

全体监事签名：



(汪家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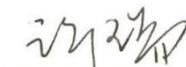


(刘跃)



(李明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瑞)

(李宝顺)



(刘芳廷)



(唐潮明)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董事签名：

(许瑞)

(李宝顺)

(刘芳廷)

(徐帆)

(叶长苗)

全体监事签名：

(汪家敏)

(刘跃)

(李明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瑞)

(李宝顺)

(刘芳廷)

(唐潮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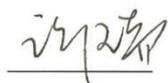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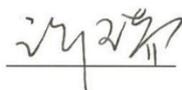


(许瑞)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瑞)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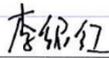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绍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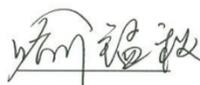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利


喻锰秋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靖云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11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亚锡审[2022]93号、苏亚锡审[2023]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管从才)

注册会计师：


(王乃军)


(袁晓华)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防伪区



九、备查文件

1.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